

## 附件五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文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浠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3年浠水县普通国省道路面改善工程监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浠水县普通国省道路面改善工程监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服务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武汉广益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6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不需要提供该承诺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： 武汉广益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 年 6 月 20 日

